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